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0)第 00354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原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11,501,700,000.00 元，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409,568,8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092,131,180 股。经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8 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618,426,236 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 1,562,500,0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62,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829,525.00 元(含增值税)后，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40,170,475.00 元，上述资金已经分别缴存至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增发募集专户(账号为 100120292902551742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增发募集专户(账号为 3105016336000986868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增发募集专户(账号为 034923000400328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增发募集专户 (账号为 452079881031)。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151,063,522.16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8,936,477.8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62,500,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此次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的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501,700,000.00 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0897 号的验资报告。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若贵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所引起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　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四)　银行询证函及进账单复印件
附件(五)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小骏

宫明亮

2020 年 7 月 29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股份) 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股份)(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股份)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股本币种金额(人民币)(注)	股本币种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股份)比例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比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0.00	10,000,000,000.00	781,250,000.00	50.00%	5.9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0.00	3,000,000,000.00	234,375,000.00	15.00%	1.79%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8,203,125.00	1,001,000,000.00	78,203,125.00	5.01%	0.6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00	1,000,000,000.00	78,125,000.00	5.00%	0.60%
UBS AG	116,406,250.00	1,490,000,000.00	116,406,250.00	7.45%	0.89%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90,625.00	805,000,000.00	62,890,625.00	4.02%	0.4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00	500,000,000.00	39,062,500.00	2.50%	0.3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00	500,000,000.00	39,062,500.00	2.50%	0.3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56,250.00	450,000,000.00	35,156,250.00	2.25%	0.27%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00	400,000,000.00	31,250,000.00	2.00%	0.2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734,375.00	355,000,000.00	27,734,375.00	1.77%	0.21%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59,375.00	299,000,000.00	23,359,375.00	1.50%	0.18%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625,000.00	200,000,000.00	15,625,000.00	1.00%	0.12%
合计	1,562,500,000.00	20,000,000,000.00	1,562,500,000.00	100.00%	11.96%

注：上述股东认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151,063,522.16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8,936,477.84 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股份)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本次认缴额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实缴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	8,092,131,180.00	70.36%	1,562,500,000.00	9,654,631,180.00	73.90%	8,092,131,180.00	70.36%	1,562,500,000.00	9,654,631,180.00	73.9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	3,409,568,820.00	29.64%	-	3,409,568,820.00	26.10%	3,409,568,820.00	29.64%	-	3,409,568,820.00	26.10%
合计	11,501,700,000.00	100.00%	1,562,500,000.00	13,064,200,000.00	100.00%	11,501,700,000.00	100.00%	1,562,500,000.00	13,064,200,000.00	1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贵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8 年的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于 1994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制为全国性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进一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贵公司由“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90 号《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57 号《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9,272,910.00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607 号验资报告。吸收合并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7 月 6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号为 310000000016182。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8 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贵公司申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4,637,6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13,910,590.00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9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13,910,5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3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票股利 1,234,173,177 股；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13,910,5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资本公积共计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9,737,413 股。上述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3,910,59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227,821,180.00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71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21 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并根据贵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及《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告》，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初始发行规模为 1,229,400,000 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 127,500,000 股。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股转持、减持的规定和 2011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97 号)的要求，贵公司境外发行 H 股时，按本次贵公司发行股数上限 141,381 万股的 10%计算，将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合计 14,138.1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贵公司实际发行 H 股数量调整，各方应履行转持义务的数量按实际发行数量的 10%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批复和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初始发行规模及实际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超额配

一、 基本情况 - 续

售股份，贵公司相关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股减持、转持而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135,690,000 股。上述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6,9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584,721,180.00 元，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492,59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092,131,180 股，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 002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11 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不超过 1,916,978,820 股。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1,916,978,82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501,700,000.00 元，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409,568,8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092,131,180 股，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0897 号的验资报告。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原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501,700,000.00 元，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409,568,8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092,131,180 股。

二、 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经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8 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18,426,236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二、 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续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5%(含)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特定发行对象，若为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则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1,56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0 元，认股款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20,000,000,000.00 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账号：691800953）内，在扣减了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829,525.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40,170,47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亿肆仟零壹拾柒万肆佰柒拾伍元)。上述资金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全部缴存至贵公司专门开立的 4 个人民币增发募集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25517420	6,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9868686	2,340,170,47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03492300040032810	1,5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2079881031	10,000,000,000.00
合计		19,840,170,475.0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51,063,522.16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151,999,800.00	8,603,762.27	143,396,037.73
律师费	1,800,000.00	101,886.79	1,698,113.21
审计师费	460,000.00	26,037.74	433,962.26
股权登记费	606,250.00	34,316.04	571,933.96
印花税	4,963,475.00	-	4,963,475.00
合计	**159,829,525.00**	**8,766,002.84**	**151,063,522.16**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8,936,477.8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62,5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62,500,000.00 元。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11,501,700,000.00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的股份总额变更为 13,064,200,000 股，股本为人民币 13,064,2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654,631,180 股，占股份总额的 73.90%；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409,568,82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6.10%。

* * * * *

银行询证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保证金和认购款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函证本次发行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21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丁怡卿 电话：18521006418 传真：021 63350177 电子邮箱：yvding@deloitte.com.cn

截至2020年7月27日__：__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收款账户日终存款余额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余额	日期	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注：“账户类型”列明账户性质，如基本户、一般户等。

2. 本次发行投资者缴入的申购/认购资金金额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用途/附言	备注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16	454659228894	人民币	40,000,000.0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16	98010158000000800	人民币	40,000,000.00		
UBS AG	2020-07-16	NRA1738001709	人民币	40,000,000.00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A股投资户1号	2020-07-16	NRA775773625728	人民币	40,000,000.00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泰定增1号私募股权基金	2020-07-17	811250101190088 5761	人民币	40,0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17	0200291419200077436	人民币	40,000,000.00		
国际金融-汇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20-07-17	NRA0880394001	人民币	40,000,000.00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用途/附言	备注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2020-07-17	058716800000003148	人民币	40,000,000.00		
齐鲁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信汇增1号私募股权基金	2020-07-20	811250101190088 5761	人民币	254,000,000.00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A股投资资产1号	2020-07-22	NRA775773625 728	人民币	765,000,000.00		
UBS AG	2020-07-23	NRA1738001709	人民币	1,450,000,000.0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20-07-23	100126212904044 1284	人民币	1,001,000,000.0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3	033018008730033776	人民币	1,000,000,000.00		
富安达富享20号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07-23	0301000000000545	人民币	400,000,000.0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3	454659228894	人民币	50,000,000.00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用途/附言	备注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3	454659228894	人民币	50,000,000.0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3	454659228894	人民币	50,000,000.0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3	454659228894	人民币	50,000,000.0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3	454659228894	人民币	50,000,000.0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3	454659228894	人民币	50,000,000.0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3	454659228894	人民币	50,000,000.0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3	454659228894	人民币	50,000,000.0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3	454659228894	人民币	50,000,000.00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用途/附言	备注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3	454659223894	人民币	10,000,000.0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24	31001504100050012620	人民币	3,000,0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4	970201580000017 28	人民币	2,650,0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4	31001505400050013836	人民币	2,500,0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4	030011142 97	人民币	1,400,0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4	121908145910202	人民币	1,000,0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4	450759245843	人民币	1,000,0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4	501310007357 55771	人民币	900,000,000.00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用途/附言	备注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4	0200291419200077436	人民币	460,000,000.0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4	980101580000000800	人民币	410,0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4	1001244319006583588	人民币	200,0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4	811020101400000 9618	人民币	200,000,000.00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2020-07-24	0587168000000 3148	人民币	160,0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4	0349230004000 7838	人民币	150,000,000.00		
国际金融-汇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20-07-24	NRA038039094001	人民币	315,000,000.00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用途/附言	备注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用途/附言	备注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用途/附言	备注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用途/附言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亿元整					

3.其他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内容，为询证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27 日

_____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_____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 年 7 月 27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2020 年 7 月 27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通用格式）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现场取回，如无法完成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21楼

联系人：丁怡卿　　电话：18521006418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20292902551742 0	人民币	6,000,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07月　日止，本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用章

张信军印

验证码：C586F 34240 43
申请日期：2020-07-27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2020年7月27日16:10，账号1001202910255174320，余额为¥6,000,000,000.00

2020年7月27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账号：1001202929025517420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起始日期：2020-07-27 截止日期：2020-07-27 交易日期：2020-07-27　打印时间：16:05:36
操作地区：01001　操作网点：02029　操作柜员：05856　授权柜员号：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网点号柜员号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2020-07-27			海通非公开募集款	0.00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02029 00023
*****0953			中*司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0.00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6,000,000,000.00

(本页打印结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业务专用章 C190F82FF026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20年07月27日　回单编号：20209000001

付款人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691800953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收款人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001202929025517420
收款人开户行：营业部营业厅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6,000,000,000.00
金额(大写)：陆拾亿元整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海通非公开募集款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交易机构号：0100102029　记账柜员：00023　交易代码：52093　用途：
附言：海通非公开募集款 支付交易序号：14049011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0-07-27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网银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业务专用章 349766E4C006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0年07月27日　打印柜员：05856

552401 (单联) 青岛黎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2016版) 210×142.5mm 70g

凭证号： 310000316815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证 明

出具日期：2020 年07 月27 日　　证明编号： 06310633600202007270001

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0年07月27日00:00:00时起，至2020年07月27日16:25:56时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50163360009868686

账户性质：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7	人民币元	贷方	2,340,170,475.00	海通非公开募集款	海通非公开募集款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2,340,170,475.00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王萍

银行复核人姓名：姚雯

银行签章

第一联：客户联

总 1页，第 1 页

说明：

1.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对公活期存款交易简要明细报表

打印柜员号:	07060022	打印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打印时间:	16:51:54	账号:	31050163360009868686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币别:	CNY人民币元
钞汇鉴别:	钞	起始日期:	20200727
终止日期:	20200727		

	交易日期	交易流水号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交易金额	账户余额	积数	备注
1	20200727	10802603415958371515821 77	电汇凭证		自定义	2340170475.00	2340170475.00	0.00	海通非公开募集款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0年07月27日　　证明编号：09280202202007270001

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123《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20年07月27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7		691800953	CNY	1500000000.00	海通非公开募集款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　张越晓　　复核人：　朱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卢湾支行
业务专用章
099NTWKNJ1L8ZMEF

说明：
1、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对公活期账户交易明细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492300040032810　　币种：人民币

起始日期：20200727　　终止日期：202007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卢湾支行
业务专用章
099L069Z7BLAPEQR

日期	摘要	交易金额	红蓝字	余额	状态	柜员号	传票号	凭证号码	附言
20200727	转存	1500000000.00	正常	1500000000.00	正常	09000Ps01	0	000000000	海通非公开募集款

打印柜员：09000x295　张越晓　　打印时间：2020-07-27 16:15:24

01001701GG　210×297mm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业务专用章
GAAX8QR2
32VDK1YW

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2020072706015000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委托贵所对该公司 2020 年度（或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询证截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相关情况，根据

来函所询证内容，特回复如下：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业务专用章
E50DRPGV
UE4XGPJL

1、银行存款

银行账号	利率	币种	账户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452079881031		CNY	专用账户	10,000,000,000.000	

是否存在担保及其他限制：否
账户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TY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业务专用章
43RQJHC7
6UDRBHK2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0 年 07 月 27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说明：

1.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来函指定目的。
2.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与本机构的往来情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506 100×1

TY02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304491

日期:2020年07月27日

收款人账号:452079881031

付款人账号:691800953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金额: CNY10,000,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2020072714050814

业务编号:

发起行行号:305100001016

接收行行号:104290003033

发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入账账号:452079881031

入账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海通非公开募集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业务专用章 VAJPR3G8 P2NB19LD

交易机构:06019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173878212-997 经办:

回单编号:2020072754287647 回单验证码:242N4ARLAZN9 打印时间:2020/07/27 打印次数: 1 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00703000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7 月 03 日

仅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00703000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海[illegible]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0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胡小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4-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61976040600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0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2012年04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小骏(11000241007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121号。

11000241007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函(2017)40号文
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7年12月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宫明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5021726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3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y 06 月 /m 29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c
this renewal.

宫明亮(3100001230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宫明亮(3100001230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5